

# 无线电管理收费标准及取消收费事项

收 费 项 目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
收 费 依 据	<p>1、桂价费字【1998】119号《转发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〉的通知》</p> <p>2、计价格【2002】605号《关于调整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办法和标准的通知》</p> <p>3、桂价费字【2004】56号《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</p> <p>4、桂价费【2006】47号《转发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关于调整“村村通工程”无线电通信和“村村通工程”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</p> <p>5、国办发【2013】22号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〈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〉任务分工的通知》</p>

收费标准  
(桂价字  
【199  
8】119  
号)

无线电台(站)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

序号	台(网)种类	收费标准	备注	
1	蜂窝公众通信	基站	100万元/每网每兆赫(全国网) 50万元/每网每兆赫(跨省区域网)	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
		手机	50元/每台	由经营单位向用户统一代收 *
2	集群无线调度系统	5万元/每频点(全国范围使用)	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	
		1万元/每频点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使用) 2000元/每频点(地、市范围使用)	由省级无委收取	
3	无线寻呼系统	200万元/每频点(全国范围使用)	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	
		20万元/每频点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使用) 4万元/每频点(地、市范围使用)	由省级无委收取	
4	无绳电话系统	150元/每基站	由省级无委收取	
5	电视台	10万元/每套节目(中央台) 5万元/每套节目(省级台) 1万元/每套节目(地级台) 5000元/每套节目(县级台)	中央级电台、电视台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。其它由省级无委收取。	
	广播电台	1万元/每套节目(中央台) 5000元/每套节目(省级台) 500元/每套节目(地级台) 100元/每套节目(县级台)		
6	船舶电台(制式电台) 1600总吨位以上的船舶 1600总吨位以下的船舶 功率≥20马力的渔船	2000元/每艘 1000元/每艘 100元/每艘	*	
7	航空器电台(制式电台) 1. 固定翼飞机 27吨以上 5.7吨至27吨(含) 5.7吨(含)以下 2. 旋翼飞机	3000元/每架 2000元/每架 1000元/每架 500元/每架	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	
8	除以上栏目外 1000MHz 以下的无线电台 固定电台(含陆地电台) 移动电台(含无中心电台)	1000元/每频点 100元/每台	*	
9	微波站 工作频率 10GHz 以下 工作频率 10GHz 以上 有线电视传输(MMDS)	40元/每站每兆赫(发射) 20元/每站每兆赫(发射) 600元/每站每兆赫(发射)	*	
10	地球站	250元/每站每兆赫(发射)	*	
11	空间电台	500元/每兆赫(发射)	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	

备注中标有“\*”的项目,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,由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分别收取。

收费标准（计价价格【2002】605号）

一、停止向移动电话手机用户收取每年 50 元的频率占用费。

二、调整向蜂窝公众通信网络运营商收取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。具体收费标准为：在全国使用的 GSM 网络频率，每年 1500 万元/MHz，分三年逐步到位，即第一年按 50%，第二年按 75%，第三年及以后按 100% 收取；在全国使用的 CDMA 网络频率，每年 1500 万元/MHz，分五年逐步到位，即第一年按 20%，第二年按 40%，第三年按 60%，第四年按 80%，第五年按 100% 收取；在非全国网使用的频率，每省每年 150 万元/MHz，一步到位。

收费标准（桂价费字【2004】56号）

无线电台(站)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(续)

序号	台(网)种类	收费标准	备注
12	无线接入系统	1. 8GHZ-1. 9GHZ 频段 (FDD、TDD 方式)	150 元/基站 *
		450MHZ 频段	500 元/频点/基站 *
13	扩频系统	2. 4GHZ、5. 8GHZ 频段	40 元/MHZ/ 基站 * (按核准带宽收，不足 1MHZ 的按 1MHZ 收)
14	无线数据频段		800 元/频点/基站 *

备注中标有\*的项目，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，由国家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收取。

收费标准（桂价费字【2006】47号）

一、为扶持边远农村地区通信及广播电视事业发展，同意调整用于“村通工程”无线电通信和“村村通工程”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。

（一）450MHz 模拟无线接入基站收费标准由每站每频点 500

	<p>元降为 250 元；</p> <p>(二)MMDS 站收费标准由每站每兆赫 600 元降为 300 元；</p> <p>(三)SCDMA 无线接入基站(406.5—409.5MHz 频段)收费标准为每站 75 元；</p> <p>(四)对卫星地球站(或卫星移动电话)、电视差转台、广播差转台不收取频率占用费。</p>
收 费 标 准 ( 国 办 发 【201 3】22 号 )	<p>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</p> <p>14、无线电设备检测费</p>
收 费 属 性	国家资源性收费
管 理 方 式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